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1 年 7 月 2 日；
-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906.00 万股；
-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5.64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修订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六）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八）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28 日为授予日，以 15.6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0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另外一名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给和奔流先生的 2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二)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64 元/股

(三)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5,001 人，首次授予数量 13,920.00 万股，另外授予对象中和奔流先生因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和奔流先生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4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 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4859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3,906.00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和奔流	董事、常务副总裁	280	1.84%	0.13%
常以立	董事	300	1.98%	0.13%
杨民乐	董事	560	3.69%	0.25%
申庆飞	董事、财务总监	280	1.84%	0.13%
张海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	1.32%	0.09%
陈建立	研发副总裁	200	1.32%	0.09%
闫明	合规总监、人事行政总监	150	0.99%	0.07%
中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 4,853 人）		12,216	80.44%	5.45%
预留部分		1,000.00	6.59%	0.45%
合计		15,186.00	100.00%	6.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

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六）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除需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对于按照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以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在 2021 至 2023 年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

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不低于 3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依照相应比例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性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15.6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28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15.6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0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奔流先生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和奔流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 280.00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和奔流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4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 万股，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4859 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906.00 万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获授权益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93 号），查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 485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人民币贰拾壹亿柒仟肆佰捌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2,174,898,400.00），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零陆万元整（¥139,060,000.00），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贰拾亿叁仟伍佰捌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2,035,838,400.00）。本次变更增加股本 139,060,000.00 元（壹亿叁仟玖佰零陆万元整）。

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5,916,547	31.97	139,060,000	854,976,547	35.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693,709	68.03	-	1,523,693,709	64.06
股份总数	2,239,610,256	100.00	139,060,000	2,378,670,256	100.0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39,610,256 股增加至 2,378,670,256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许刚持有本公司股份 624,231,769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27.8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 26.2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奔流先生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但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内幕消息之前，且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规定进行披露，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2,378,670,256 股摊薄计算，截止 2021 年一季度每股收益为 0.45 元，由此产生的摊薄影响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用途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